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6〕03号

云南荣之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大良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2100084509

组织机构代码：57468939-6

地址：富民县工业园区东元食品加工园

云南荣之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11月4日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是租用昆明玉象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7月投入试生产，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普洱茶精油水凝胶贴，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已投入试生产，生产设备正在调试阶段，经查该加工点未办理过环保审批手续。以上情况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于2015年12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2015年12月9日你公司进行了听证申请。富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4日举行了听证会，2015年12月30日举行了富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12月11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13号）、2015年12月11日《送达回执》、2015年12月24日《听证会笔录》、《会议纪要》（第十期）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整改，于2016年3月8日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工作。

2、行政处罚叁万元正。(3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8日